

臺北市政府獎勵檢舉貪污瀆職作業要點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獎勵檢舉貪污瀆職不法案件，加強端正政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貪污瀆職嫌疑而自行或交由他人告發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給與檢舉獎金(以下簡稱獎金)。
- 三、檢舉人於貪污瀆職之罪未發覺前，向本府政風機構(以下簡稱政風機構)檢舉，經法院判決有罪者，給與獎金。前項獎金，依附表之標準發給之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貪污瀆職不法案件係指本府公務員涉犯下列各罪：
 - (一)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。
 - (二)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、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三、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。
 - (三)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、方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罪。
- 五、因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而查獲本府公務員之犯罪人數逾五人時，增給二分之一獎金。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。
前項所稱同一貪污瀆職案件，包括一人或數人共犯一罪、數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情形。
- 六、數人共同檢舉他人貪污瀆職案件而應給獎金者，平均分配之。數人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提供具體事證，無從分別其先後者，亦同。

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者，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。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，對於破案有直接重要幫助者，得酌情給獎，由第八點第二項之審核委員會決定其獎金分配方法。

七、檢舉貪污瀆職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者，給與獎金每案新臺幣五千元，經法院依第四點各款所列之罪判決有罪者，給與獎金二分之一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，給與其餘獎金。但犯罪行為人自首，並檢舉他人共犯貪污瀆職之罪者，不給與獎金。檢舉他人犯貪污瀆職之罪，經查明其為共犯者，亦同。

檢舉人死亡者，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具領。

給與之獎金，除有第十一點情形外，不予追回。

八、政風機構受理檢舉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，依檢察官起訴書、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，送本府審核後發給獎金。檢舉人亦得於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。

本府得組成審核委員會，審核獎金發放事宜。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政風機構之承辦人員到場說明。

九、檢舉貪污瀆職案件，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，由檢舉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紋。但情形急迫者，得以言詞為之：

(一)檢舉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住所、居所或服務機關、學校、團體，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

(二)貪污瀆職事實。

(三)證據資料。

以言詞檢舉者，由受理檢舉政風機構作成筆錄，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其以電話檢舉者，受理檢舉政風機構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。

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無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筆錄者，不給獎金。

委託他人檢舉或以他人名義檢舉者，實際檢舉人及名義檢舉人，均不給獎金。

十、受理檢舉政風機構，對於前要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及檢舉書、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，應予保密，另行保存。但偵查或司法機關為釐清案情或本府審核檢舉獎金確有必要者，得調閱之。無故洩漏者，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之。

十一、檢舉人誣告他人貪污瀆職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由發給獎金機關追回已核發之獎金。

檢舉人死亡者，向其繼承人追回已核發之獎金。